

全国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丛书

网络犯罪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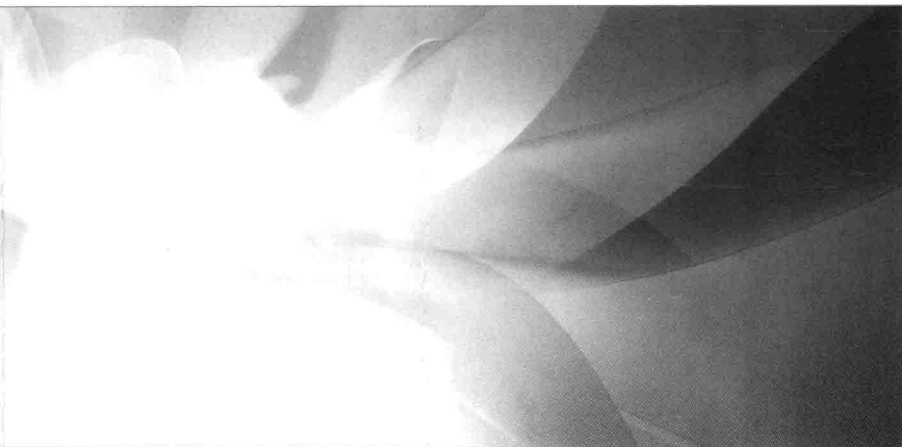
徐云峰 谢丽丽 贺滢睿 郑帅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丛书



网络犯罪心理

徐云峰 谢丽丽 贺滢睿 郑帅 编著

7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犯罪心理/徐云峰,谢丽丽,贺滢睿,郑帅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

全国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丛书

ISBN 978-7-307-12177-5

I. 网… II. ①徐… ②谢… ③贺… ④郑… III. 计算机犯罪—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7146 号



责任编辑:辛 凯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5 字数:468 字 插页:1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2177-5

定价:39.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网络已经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之中,网络犯罪也随之产生。网络犯罪,是指行为人运用计算机技术,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信息化处理设备,借助于互联网对其系统或信息进行攻击,及以网络技术为工具进行其他犯罪的总称,它带来了极大的社会危害。同时,由于网络的特殊性特点,使网络犯罪也呈现出隐蔽性、虚拟性、智能性等特点,并且不断向低龄化发展。

面对日益猖獗的网络犯罪,我们在打击的同时,还需要做好犯罪的预防。因此,为高效控制网络犯罪,需要从本质上了解网络犯罪,探讨是什么原因导致了网络犯罪的产生。在一般情况下,我们认为犯罪行为的产生,是由于犯罪动机与情境的结合。这就涉及心理学的领域,再详细说,这与犯罪心理学息息相关。只有深入了解了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才能寻求本质上的解决方法,努力遏制犯罪行为。因此,本书将网络犯罪与心理学相结合,探讨网络犯罪心理。

本书紧密围绕“网络”、“犯罪”、“心理”,多角度地对造成网络犯罪的各个因素进行系统思考,包括行为起源、心理成因等。同时,分析网络犯罪心理形成规律、发展变化以及一般特征。由于网络犯罪中计算机专业人员的犯罪比率较高,因此在本书的第7章,进行了计算机专业行为人与非专业行为人的网络犯罪心理分析。与此同时,网络犯罪形式多样,涉及范围广泛,本书首先将狭义的网络犯罪,即以网络作为犯罪对象的网络犯罪,进行犯罪心理分析。随后,分别讨论几种以网络作为工具的网络犯罪的犯罪心理。再次,由于网络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着重分析青少年网络犯罪心理。在侦查办案中,侦查心理与讯问心理占有重要地位,本书对其也进行了介绍,希望能为执法人员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导。最后,从网络健康心理以及网络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矫正等方面进行研究,希望能够从源头上有效地遏制网络犯罪,创造一个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了诸多文献、资料,谨此对原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会有不少谬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3年10月

<http://www.nirg.org>

xu.lotus8340@gmail.com

目 录

第1章 犯罪心理学概论	1
1.1 心理学基础	1
1.2 犯罪学基础	5
1.3 犯罪心理学	8
习题1	17
第2章 网络犯罪	18
2.1 网络犯罪的概念与特点	18
2.2 网络犯罪的分类与构成	23
2.3 网络犯罪的现状与新趋势	26
2.4 网络犯罪立法现状	29
习题2	38
第3章 网络犯罪行为的起源：学习和情境因素	39
3.1 行为主义	39
3.2 社会学习理论	43
3.3 挫折引发犯罪	48
3.4 犯罪行为的情境促发和调节	50
习题3	56
第4章 网络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	57
4.1 社会因素与网络犯罪心理	57
4.2 情境因素与网络犯罪心理	66
4.3 个人因素与网络犯罪心理	67
习题4	69
第5章 网络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70
5.1 网络犯罪心理形成规律	70
5.2 网络犯罪心理向犯罪行为的转化	73
5.3 网络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75
习题5	78

第6章 网络犯罪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79
6.1 网络犯罪的心理特征	79
6.2 网络犯罪的行为特征	82
习题6	87
第7章 计算机专业行为人与非专业行为人的网络犯罪心理分析	88
7.1 计算机专业行为人的网络犯罪心理分析	88
7.2 非计算机专业行为人的网络犯罪心理分析	93
习题7	97
第8章 网络盗窃	98
8.1 网络盗窃概述	98
8.2 网络盗窃的类型	105
8.3 网络盗窃典型案例	108
8.4 网络盗窃心理与防控对策	110
习题8	114
第9章 网络诈骗	115
9.1 网络诈骗罪概述	115
9.2 网络诈骗犯罪的类型	120
9.3 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126
9.4 网络诈骗犯罪心理与防控对策	130
习题9	134
第10章 网络谣言	135
10.1 网络谣言的概述	135
10.2 网络谣言的分类	140
10.3 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145
10.4 网络谣言心理与防控对策	148
习题10	153
第11章 网络色情	154
11.1 网络色情概述	155
11.2 网络色情的成因	159
11.3 网络色情典型案例	164
11.4 网络色情犯罪的防控对策	167
习题11	168

第 12 章 网络赌博	169
12.1 网络赌博概述	169
12.2 网络赌博的类型	172
12.3 网络赌博典型案例	173
12.4 网络赌博心理与防控对策	176
习题 12	190
第 13 章 网络黑客	191
13.1 网络黑客概述	191
13.2 网络黑客攻击	195
13.3 网络黑客典型案例	200
13.4 网络黑客心理与防控对策	202
习题 13	206
第 14 章 网络公关	207
14.1 网络公关概述	207
14.2 网络公关的类型	211
14.3 网络公关典型案例	212
14.4 网络公关心理与防控对策	216
习题 14	218
第 15 章 青少年网络犯罪心理	220
15.1 青少年网络犯罪概述	220
15.2 青少年网络犯罪心理形成的相关因素	223
15.3 青少年网络犯罪的心理及行为特征	226
习题 15	229
第 16 章 网络心理健康	230
16.1 网络心理的一般问题	230
16.2 网络引发的心理问题	233
16.3 网络心理调适	237
习题 16	239
第 17 章 网络犯罪讯问心理	240
17.1 犯罪嫌疑人的—般心理特点及行为表现	240
17.2 犯罪嫌疑人常见的拒供心理及其矫正	247
17.3 犯罪嫌疑人的供认心理及形成过程	252
17.4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侦查讯问中的应用	254
习题 17	260

第 18 章 网络犯罪侦查心理	261
18.1 犯罪侦查的心理依据	261
18.2 侦查思维	265
18.3 犯罪心理画像	272
习题 18	276
第 19 章 网络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	277
19.1 犯罪心理的预测	277
19.2 犯罪心理预防	283
19.3 网络犯罪心理的矫正	285
习题 19	298
附 录	299
参考文献	303

第1章 犯罪心理学概论

一旦得到解释，任何事情看起来似乎都一目了然。

——华生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为了探究犯罪心理学，我们就必须先明确犯罪心理。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准备和实施犯罪的心理因素的总称，它支配着犯罪行为。在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中，对它影响最大、最深刻的两个学科便是心理学与犯罪学。因此，本章以心理学和犯罪学为出发点，并将两者结合起来探讨犯罪心理学。

1.1 心理学基础

心理学是关于个体的行为及精神过程的科学的研究。定义中的关键部分是科学、行为、个体、心理。心理学的科学性要求心理学结论要建立在依据科学方法原则收集到的证据的基础上，而行为是有机体适应环境的方式，心理学分析的对象往往是一个个体——人或动物，同时，不理解精神过程——人类精神过程的活动——是不能理解人的行为的。

1.1.1 心理学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

1. 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心理学既研究动物的心理(研究动物心理主要是为了深层次地了解、预测人的心理的发生、发展的规律)，也研究人的心理，而以人的心理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心理学是研究心理现象和心理规律的一门科学。

(1)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科学，因此心理学研究对象是心理现象。心理学即研究人的心理现象也是研究动物的心理现象。心理学的研究广泛，除研究人的心理与行为外，还研究动物的心理与行为，但是心理学以人的心理与行为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动物心理与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解释预测与调控人类行为。

(2)心理学即研究个体的心理现象也研究群体的心理现象。存在于个体身上的心理现象称为个体心理。社会心理是在团体的共同生活条件和环境中生产，它是该团体内个体心理特征的典型表现，而不是个体心理特征的简单总和。团体心理不能离开个体心理，但它对个体来说又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现实，直接影响个体心理或个体意识的形成与发展。因此，社会心理及其与个体心理的关系，也应成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3)心理学既研究正常的心理现象也研究变态心理现象。心理学以普通正常人的心理现象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同时，也研究精神病患者身上出现的变态心理现象，研究正常的

心理现象有助于了解心理的一般规律特点研究变态心理则有助于人类的心理健康和变态心理的矫治。

(4)心理学既研究心理过程也研究个性。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个体心理现象,个体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过程包括认知、情绪、情感和意志过程,是每个个体所共有的是共性相似性,个性则是研究个体间的差异性。

2. 心理学研究的理论意义

心理活动发生发展的规律以及客观现实与人的心理的关系、客观事物的影响转化为人的主观意识的研究成果,论证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心理学以其确凿可靠的研究成果表明,人的心理对物质世界的依赖关系,是客观现实与人脑相互作用的结果,因而进一步具体地论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的产物,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等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命题,为辩证唯物主义彻底战胜唯心主义和二元论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同时,心理学的研究也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自然科学基础,使人们能更深入、更具体地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自觉地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正因为如此,列宁把心理学列为“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知识领域”,并说:“心理学所提供的一些原理已使人们不得不拒绝主观主义而接受唯物主义。”^①

1.1.2 心理学的任务

影响人的心理活动的因素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类:(1)环境因素,即人所接触到的周围事物的变化;(2)生理因素,如人的体温高低,饥或渴等;(3)心理因素,即自己的心理活动对心理的影响。为此,心理学有以下四项基本任务。

第一项任务是陈述人的心理现象。陈述人的行为和心理现象的目的是对心理活动进行精确的观察,根据人的外部行为、动作反应获得事实,对其心理活动进行推测。它涉及对个体行为以及行为发生时外部环境与自身主观心理之间内在联系的分析。

第二项任务是解释人的心理现象。解释人的心理和行为并不容易,由于人的行为背后都存在着某种心理原因,因此就要以陈述心理事实为根据,分析和阐明心理活动与行为表现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三项任务是预测人的心理现象。人的心理现象纷繁复杂,但有规律可循,不过必须在准确测量和正确陈述的基础上,才能推知其心理发展或行为变化的可能性。通过对某些心理活动与行为之间因果关系变化的了解,才可以预测其再次发生的可能性。理解和说明人的心理活动,实际上就是找出产生所观察到的某些心理现象的原因。这个过程既包括了把已知事实组织起来以形成与事实相符的说明,也包括就事件之间的关系提出需要证明的假设。

第四项任务是调控人的心理活动与行为。调控的目的是引导或改变人的心理和行为朝着目标规定的方向变化,对异常心理和行为进行矫正。无论是培养心理素质还是矫正异常行为,心理学的原理与行为矫正技术都能比较有效地调节和控制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的产生。

^① 译自《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29卷第303-315页,注释:[151].

1.1.3 心理学的分支

心理学大致可分为两大领域：心理学应用领域和心理学基础理论领域。

1. 心理学的应用领域

现代心理学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结合，形成了以应用为研究目的的心理学分支学科。它包括教育心理学、管理心理学、消费心理学、工业心理学、心理咨询学、法律心理学、临床心理学，等等。

2. 心理学的基础理论领域

心理学基础理论领域主要是研究心理学的基本原理以及人的心理活动与行为表现的一般规律。普通心理学是研究正常成年人的心理现象的一般规律的学科，它包括两个方面：心理过程发生发展和个性心理形成及变化的一般原理。普通心理学是心理学分支学科的理论基础，也是心理学入门的基础知识。它包括发展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和人格心理学。

其中，社会心理学是研究在群体环境下个体心理发生、发展及其变化的规律，包括群体心理现象与行为，个体在所属群体影响下产生的心理现象与行为，以及自我调适行为。本书所研究的网络犯罪心理学就属于通过网络这一大众传播的社会心理学。

1.1.4 心理学方法

1. 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原则

心理学研究应遵循以下两个基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研究者要尊重客观事实，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反映事物。对心理学研究来说，就是要从人的心理活动产生所依存的客观条件及其表现和作用来揭示其发生发展的规律性。由于心理现象纷繁复杂，在研究中容易产生猜测、武断和片面等缺点，为此任何结论都必须在对所得事实材料和数据。甚至包括相互矛盾的现象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而不能仅凭研究者的主观臆测来肯定或否定某种结论。

(2) 发展性原则。

客观事物总是处于不断运动和变化之中，作为人脑对客观事物反映的心理活动，不可能是固定、静止的。这就要求研究者应遵循发展性原则来研究心理活动的特点及行为发生发展的规律性。

发展性原则是指把人的心理活动看做动态变化及发展过程的原则。例如，研究人在不同年龄阶段上的心理发生发展的规律，就要根据从出生到老年的每个阶段所具有的不同心理特点和形成条件，既要阐明已经形成的心理品质，也要阐明那些正在形成或已经表现出来的心理特点，并要预测可能会出现心理现象，以创造有利条件让其顺利发展。

2. 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有观察法、实验法、调查法和测验法等，它们都是采用客观方法，按照一定程序，获取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行为表现资料的科学方法。

(1) 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在自然环境中对人的心理现象与行为表现进行有系统、有计划

录,经过分析以获得其心理活动产生和发展规律的方法。

观察法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参与被观察者的活动,即观察者是被观察者活动中的一个成员;另一种是非参与观察者,即观察者不参与被观察者的活动。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原则上是不使被观察者发觉自己的活动被他人观察,否则会出现观察者效应,即被观察者由于意识到自己被观察而引起行为上的改变。

观察法的优点是保持了被观察者的自然状态,保证了其心理活动的客观性,获得的资料比较真实。不足之处是很难对观察结果进行重复验证,难以进行精确分析,容易受观察者本人知识经验和观察技能等因素的影响。

(2)实验法。

实验法是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实验法不仅能揭示所研究的问题“是什么”,而且是能探究产生问题的原因“为什么”。

实验法是指有目的、有计划地控制条件,使被试产生某种心理活动,然后进行分析研究,以得出心理现象发生的原因或起作用的规律。在进行实验研究时,需要考虑三类变量:第一,自变量,由实验者安排、控制、操纵与实施的实验条件;第二,因变量,即实验者要观察、测量、记录的变量,是实验者要收集和研究的真正对象;第三,控制变量,即实验者欲排除的某些条件,避免影响实验结果的变量。总之,采用实验法研究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特点时,主要目的是在控制条件下探讨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

(3)调查法。

调查法是指就某一问题要求被调查者自由表达意见或态度,以此来分析群体心理倾向的研究方法。调查法在实施时虽然是以个人为对象,但目的是借助许多个人的反映来分析和推测社会群体的心理趋向。

调查法分为问卷法和晤谈法两种。

①问卷法。

问卷法是指采用事先拟定的问题,由被试按问题的回答来搜集相关资料,分析和推测群体心理特点及有关心理状态。由于问卷可以向多人同时搜集同类问题的资料,比较省人力物力。但需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问卷回收率不高可能会影响结果的准确性;二是被调查者可能并不具有代表性,他们不认真合作或对问题的回答不准确均使问卷的真实性受到影响。

②晤谈法。

晤谈法是指通过面谈方式搜集资料来分析和推测其心理特点和心理状态的研究方法,晤谈法一般不需要特殊的条件和设备,比较容易掌握和施行。但是晤谈获取足够资料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加上被试可能受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到资料的真实性。

(4)测验法。

测验法是指运用标准化测验(问卷或量表)工具度量个体间对某一事物反应的差异,或一组被试在不同时间或情境中的反应差异。典型的心理测验要求被试回答一系列问题,研究者对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后得出某些结论。

心理测验的种类很多,如智力测验是了解不同年龄被试的智力发展水平;成就测验是了解被试某些特殊能力的现存水平;人格测验是了解被试各种心理特征和行为特点的综合表现。测验法的使用必须具备两个基本要求:测验的信度和效度。信度是指某心理测验或

实验研究得到的数据具有一致性或可靠性。效度是指某心理测验或实验研究得到的结果是研究者所要测量的心理变量或品质。

1.2 犯罪学基础

犯罪学是一门力图社会正确理解犯罪和有效控制犯罪提供观念指导和对策建议的事实性学科。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的对象是犯罪学研究的内容,并非是静态的和封闭性的,而是随着社会自身的发展和相关学科所提供的认识工具与手段的发展,不断拓展和深化自己应当如何理解和控制犯罪的理性见解的,由此决定了,在犯罪学文献中,不存在类似于规范学科的刑法学那样趋于表述一致的犯罪学概念。。

犯罪学是对犯罪的多学科研究。关于犯罪行为的知识和理论,许多学科都会涉及,包括心理学、社会学、精神病学、人类学、生物学、神经病学、政治学及经济学等。这些年来,犯罪研究被三个学科所统领,即社会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但其他的学科和亚学科也日趋完善。例如,犯罪人类学,它属于社会学的亚学科,现已迅速成为犯罪研究的重要一员。

尽管本书的主要取向是心理学,着重从心理学的角度阐述与网络犯罪行为相关的概念、理论和研究,但本书也相当关注其他学科,尤其是社会学对犯罪行为的研究成果。再则,犯罪学需要多种学科的帮助才能最大限度地描述、解释和预防犯罪。

1.2.1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纵观犯罪学的历史发展,立足于21世纪的今天,从犯罪学所特有的研究任务和学术职能出发,并结合中国犯罪学发展的现状,可以将犯罪学研究的核心内容或基本对象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什么是犯罪?这是犯罪学的基础性定义。它既决定着犯罪研究的可能内容,也决定着犯罪学研究的应有视角。对此,最简单的定义就是仿照刑法的规定,将犯罪定义为: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然而,是否如此定义犯罪学中的犯罪,构成了传统犯罪学与现代犯罪学重要的分水岭。把犯罪理解为仅仅是法律规定的行为,正是传统犯罪学研究的逻辑起点。而这正是传统犯罪学因视角局限难以更接近犯罪真实的重要原因所在:由于过分局限于现行立法和司法,缺乏就社会对犯罪行为的反应过程本身进行系统地分析,使犯罪学研究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完全处于同一平面上,难以从犯罪与对犯罪的社会反应的互动角度来客观地分析犯罪的形成过程和探讨应然的犯罪对策,其结果是只能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于对现行实践的解释。这样就难以保证犯罪学研究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运作过程,提出自己的诊断意见和富有建设性的改良对策。现代犯罪学则坚持自己独立的价值取向,不依附于法定的犯罪概念,而是基于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这一终极目的,对什么是犯罪的问题,提出自己的判断,并以此为基础,力求尽可能客观地分析和解决犯罪问题。

第二,犯罪如何存在?即描述犯罪现象存在的数量特征、结构及变化趋势。在这方面,除了参照刑法的规定确定应当描述的犯罪范围外,还应当以独立的视角注意两方面的现象:现行刑法中规定的犯罪,在社会发生变化条件下,其性质与存在状态是否发生了相

应的变化；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变迁，是否出现新的应当予以刑事干预的社会危害现象。对这两方面事实的描述与说明，正是犯罪学发挥其引导新的刑事政策观念形成和促成刑法上的适时非犯罪化与犯罪化功能的事实依据所在。

第三，犯罪为何存在？即解释犯罪现象存在的根据和总结犯罪发生、变化的规律。对此，需要从宏观角度回答：为什么社会中会存在犯罪现象；影响犯罪现象及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有哪些，以及这些因素发生作用的性质和构成了传统犯罪学内容的主体，在现代犯罪学中，也是基本内容之一。因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既直接影响着犯罪观念的确立，也事关犯罪控制宏观对策的实施。同时，在不同历史时期，由于人们对其回答的方式和回答的深度与广度的不同犯罪学研究也呈现出相应的时代特征。

第四，犯罪为何会如此发生？即具体解释犯罪发生的机理，揭示犯罪行为发生的一般模式。虽然犯罪现象是犯罪行为的集合，但有关犯罪现象发生和变化的解释，不能代替对犯罪行为形成机理的解释。而从微观角度分析作为个体现象的犯罪行为的发生规律，正是现代犯罪学克服传统犯罪学的缺陷，促进犯罪学研究向精细和纵深方向发展的重大进步。在这一方面，应当回答的是相互关联的两个基本问题：行为人为什么会在这种情境中如此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以及行为人又是如何被甄别出来并被正式赋予“犯罪人”这一特定称呼的。这一犯罪生成的模式化分析，其实质是对影响犯罪行为发生的基本因素之组合状态的解析。这一方面的研究，不仅构成了具体评价现行预防犯罪的对策和措施，尤其是现行刑事政策、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重要事实依据，而且也是情境预防和犯罪被害预防得以展开的理论基础。

第五，如何预防犯罪？即在评估事前阻止犯罪发生或减轻犯罪危害的现实可能性基础上，提出预防犯罪的策略与措施体系。这是犯罪学要回答的最终问题。虽然前述的问题都有其自己的独特价值，但在逻辑上，它们最终归结为犯罪预防的前提性和基础性问题。正是由于对预防问题的回答，使犯罪学成为一门既是致力于对犯罪现象进行客观描述和理性解读的理论学科，又是力求运用自己的科学认知，推动犯罪预防实践发展的应用学科。

对上述内容作一高度概括，即可对犯罪学作如下简要定义。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原因与生成规律，探讨预防犯罪对策及措施的知识体系。

1.2.2 犯罪学研究

1. 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

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着重考查人口学变量和团体变量与犯罪的关系。像年龄、种族、性别、社会经济地位、人际关系及种族文化等变量都被认为与之有着显著的相关性。例如，该取向允许我们作这样的推断：经济发达地区的青少年会有更大比例的成为罪犯和受害者。本书讨论这类人群中过高比例成为罪犯的多种原因及各种观点的阐释，也有实证研究的结果。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还会证明情境或环境因素也能导致犯罪行为，如时间、地点以及实施犯罪相关的其他细节。

然而，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的主要贡献是把注意的焦点指向于社会中不平等的权力分配。它通常考量犯罪是怎样被界定的，法律是怎样被执行的。该取向还要说明潜在的社会条件会影响犯罪率并促使犯罪行为，如不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在考问犯罪该如何界定，谁应该遭受惩罚，以及试图把注意转向为了财富和权力而犯罪等问题上，社会学的冲

突理论尤其有影响。

2. 心理学取向的犯罪学

心理学是研究行为和心理过程的科学。心理学取向的犯罪学也就是研究罪犯的行为及心理过程的科学。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聚焦于把群体和社会看成是一个整体以及它们怎样影响犯罪行为,而心理学取向的犯罪学则聚焦于个体的犯罪行为,即是犯罪是怎样被习得、唤起、维持和矫正。连同对犯罪行为起中介作用的心理过程,社会 and 人格因素对犯罪的影响都将被考察。人格涉及人类所有的生理因素、心理特质和认知特征,这些特征已被心理学家证实和控制和调节人类行为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最近,心理学取向的犯罪学已经将其焦点转移到了犯罪的认知过程。认知是指个人对所处的环境、环境与个人的相互关系以及个体自身所持的态度、信念、价值和思想。该取向也会考察和研究对犯罪行为的预防、干预和矫治策略,以图尽量地减少犯罪行为。当然,社会学的犯罪学同样要探讨这些问题。

在过去,心理学家假定通过研究对行为发挥最广泛作用的、稳定而持久的人格倾向或特质,能够最好地理解人类的行为。特质是以独特的方式表现出来的相对稳定和持久的行为倾向,它在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个体差异。例如,一个人是外向的,他就有着持久而稳定的倾向去参与社会交往;而另一个人是害羞和内向的,他的行为倾向是只与仅有的几个好朋友交往。特质理论认为人们表现出跨时间、跨情境都很稳定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刻画出了个体的人格特征。所以,许多心理学家研究犯罪行为,就会致力于寻找蕴藏于犯罪行为中的人格特质或人格变量,他们很少会关注个人所处的环境或情境。他们假定,一旦个人的人格特质或变量被确定,就有可能确定和预测什么样的个体最有可能去犯罪。

你将会了解到,寻找像杀人、强奸或盗窃等罪犯的任何单一的人格类型成效甚微。今天,当代心理学的趋势是从特质取向转向更多基于认知取向。如果心理学家要给执法机关提供某一强奸犯的心理画像,那么他们主要依凭于对人格变量的评估,更多地着眼于不能验证的临床评价和无确切证据的直觉。然而,心理学家还能提供有关罪犯的人口学变量和行为方式的统计概率。例如,他们可以粗略地确定某一强奸犯可能是年轻人、白人、无业者、来自什么地区等。他们还可以根据调查研究结果以及中止诉讼的申请等材料来提供罪犯实施犯罪的可能动机。因此,这种犯罪画像的信息,需要整合与犯罪学相关的所有学科的知识,包括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精神病学、政治学、历史学和经济学等。

目前,尽管特质心理学独一无二的地位已开始动摇,但这一取向的某些方面仍然还有生命力,尤其是在犯罪画像的领域。犯罪画像是指根据犯罪的特征对罪犯的人格特质、行为倾向、地理位置、人口学变量等作鉴别推断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对罪犯进行画像的主要依据是收集以前犯相同罪行的罪犯的特征所建立的数据库。通常,犯罪画像大约90%是基于推测的艺术,而只有10%的科学成分。本书的前面部分已强调指出,犯罪画像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犯罪,而且该方法已被成功运用到网络型犯罪中,如网络诈骗,网络黑客攻击等。

1.2.3 犯罪学研究方法

在一般意义上,研究方法是指基于一定的价值判断和目的追求而采用的发现真实和求证真实的手段和方式。研究方法本身需要解决的,是相互联系的两方面问题:一是具体研

究手段、方法的选择及其选择的依据；二是研究的路径及其求真价值。这两个方面固然也是犯罪学研究方法中所应涉及的，但犯罪学研究方法又具有自己的特点。

犯罪学既是一门理论学科，又是一门应用学科的特点相联系，犯罪学考察犯罪问题的方式有三个鲜明的特点。

(1)广泛采用归纳推理方法。犯罪学本质上是一门建立在对犯罪现象真实状态的考察和经验验证基础上的事实性学科，而犯罪现象又是由表现形式各异的具体犯罪事实组合而成，只有透过分散的个别行为才能把握犯罪整体。因此，在对犯罪现象进行描述和对影响犯罪的因素进行分析时，犯罪学采取的是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模式。这与规范性学科尤其是刑法学研究中采用的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模式形成对照。在犯罪学研究中，这种“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模式具体表现为：借助于各种方法在大量搜集和占有犯罪经验素材的基础上，通过对其进行理论概括和抽象思维，把握这些经验材料所蕴涵的共性特征及相互之间的关联性，由此形成有关犯罪规律、犯罪特点、犯罪趋势以及影响犯罪的因素的理性认识。

(2)广泛借鉴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犯罪，并非物质意义上的自然现象，而首先是一种人的现象和社会现象。或者说，犯罪是由生活在一定社会环境中的人所实施的危害该社会的行为。为此，超越于一般经验常识和意识偏见，立足于人和社会的复杂互动过程，创造性地引入“关于人的科学”和“关于社会的科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来描述和解读能反映犯罪本质和规律的经验材料，就成为犯罪学构建科学的犯罪原因理论和犯罪预防对策体系的基本方法论保证。

(3)多元研究方法的高度整合性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必然要求研究方法的多元性。但这种多元方法在犯罪并不是彼此孤立存在和运用的，而是表现出高度的整合性：一方面，他们表现以概念的自我运动为内容的思辨方法(抽象推理)与实证方法的统一；另一方面，多学科交叉研究最终高度统一于“准确把握犯罪真实和有效预防犯罪”这一主题中，并且这些多元方法在犯罪学的领域中，得到了与犯罪学任务相适应的改造。

就犯罪学的具体研究方法而言，自龙勃罗梭和菲利将实证主义方法引入犯罪学中以来，伴随着相关学科的发展和犯罪学自身发展的需要，犯罪学研究方法也在不断发展。目前，在西方犯罪学研究中，犯罪学研究方法日益倾向精细化。这一方面使犯罪学理论在把握犯罪真实的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得以不断精细化；但与此同时，也为非专业的犯罪学教学和研究人员学习和掌握，因此形成的派别林立的犯罪学理论带来了实际困难。了解犯罪学研究方法的特点无疑正是克服这种困难的重要方法。

1.3 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是在心理学和犯罪学的基础上不断发展的，它采用大量的心理学研究方法，并利用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研究犯罪学的对象。因此，在第一、二节的基础上，本节开始研究与探讨犯罪心理学。

1.3.1 犯罪心理学概述

犯罪心理学有广义和狭义之说，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

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网络犯罪心理利用犯罪心理学，对通过网络平台实施犯罪的犯罪人，犯罪行为，犯罪心理，犯罪画像等进行研究。

1. 犯罪与犯罪人

“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一般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根据这一定义，“犯罪人”是指实施了这种犯罪行为的人。

在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必须与刑法学的“犯罪”的概念相一致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两门学科“犯罪”概念的一致性，并不影响各自研究对象范围和重点的不同。刑法学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罪与非罪的界限及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则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尽管刑法学也研究犯罪动机，但并非重点；而犯罪心理学根据人的行为来源于动机的原理，把犯罪动机作为研究的重要课题。

2. “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密切联系，两者的关系错综复杂。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主要区别有三：

一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特征，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特征。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犯罪行为则总是犯罪心理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

二是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在犯罪人犯罪行为发生前，犯罪心理就已独立存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也不一定立即结束，它可以继续独立存在于犯罪人的头脑之中。犯罪行为总是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的。

三是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犯罪心理总是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就已形成，犯罪行为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密切联系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

二是要剖析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只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从行为表现入手，对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作归因分析。没有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行为，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

三是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由犯罪心理状况而定。如刑法中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区分即是如此。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错综复杂。可从两者的一致性和非一致性两方面来分析。